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MD-LPF-A06-020-01C-TM002-P003
電 話 TEL.: 2852 3894
圖文傳真 FAX. NO.: 2545 8212
電郵地址 E-mail: ihhchan@mardep.gov.hk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10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青區議會秘書
李美思秘書

電郵及傳真文件

電郵地址: kwtdcadm@kwtdc.had.gov.hk
傳真號碼: 2425 4299

(經辦人: 葵青區議會助理秘書 吳寶雲女士)

李秘書:

關注駛經藍巴勒海峽船舶的廢氣排放問題

感謝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0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51條，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或船隻如排放黑煙的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以及一次排放持續3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海事處會在日常巡邏和特別行動中監察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如發現有船隻違規排放黑煙，本處將會向其船東、船長及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提出檢控。

3. 除日常巡邏行動外，本處亦會透過教育及宣傳等方式提醒業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妥善保養船上的引擎、機械及燃料系統等，確保設備運作良好，防止及減少船隻排放超過濃度上限的黑煙。公眾如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可致電海港巡邏組指揮中心24小時熱線，電話 2385 2791/2 與當值主任聯絡，以便本處即時作出跟進。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4. 至於船隻使用柴油燃料及二氧化硫排放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其附屬法律所規管，不屬海事處職權範疇。

5. 就附圖(二)所顯示的停泊情況，是船隻在錨地拋錨。而拋錨是業界最常用的一種安全的船隻停泊方式，絕大多數遠洋船舶在錨地都採用此方式停泊。本處每日都會安排巡邏船隻在香港不同水域巡邏，當中包括上述水域，以確保航道暢通以及船隻繫泊安全有序，如發現船隻有安全問題或違反海事法例，定必作出跟進及檢控行動。

6. 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 2852 3894 聯絡本人。

海事處處長

(陳漢衡  代行)

2025 年 4 月 17 日